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文集 2014年卷

法治中国视野下的 刑事程序建设

主 编◎卞建林 陈 旭
副主编◎顾永忠 陈辐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年会文集 2014 年卷



法治中国视野下的 刑事程序建设

主 编 卞建林 陈 旭
副主编 顾永忠 陈辐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中国视野下的刑事程序建设/卞建林, 陈旭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53-2246-4

I. ①法… II. ①卞…②陈… III. ①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8388 号

法治中国视野下的刑事程序建设

主 编 卞建林 陈 旭

副主编 顾永忠 陈辐宽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4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03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246-4

定 价: 1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 耕	刘家琛	陈光中	
主任	卞建林	陈 旭		
副主任	顾永忠	陈辐宽		
委员	王尚新	王敏远	叶 青	左为民
	龙宗智	王敏远	孙长永	孙茂利
	宋英辉	汪建成	陈卫东	姚 莉
	黄太云	谢佑平	谭世贵	
秘书	魏 彤	罗海敏	程 雷	

前 言

2014年10月18日至19日上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4年年会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由本研究会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共同主办。年会的总议题是“法治中国视野下的刑事程序建设”。来自全国各地的200余位从事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及媒体代表参加了会议。

在年会期间，参会代表提交的论文已印刷成册供与会代表交流研讨。会后，按照本研究会出版年会论文集的要求，由作者本人及研究会秘书处对已提交的论文进行了修改、编辑。论文集还收录了中国法学会王乐泉会长的讲话，以及研究会卞建林会长在开幕式上的致辞，上海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的讲话，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所做的专题报告。会后由多位年轻学者撰写的本届年会综述也收录其中。

由于时间、字数及人力的原因，编辑工作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望作者、读者批评指正。

本论文集的出版得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资助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年年会论文编辑委员会
2014年12月

目 录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上的讲话	王乐泉 (1)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卞建林 (4)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上的致辞	姜 平 (6)
刑事司法程序改革发展的基本方向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上的致辞	沈德咏 (7)
促进严格公正执法 全面推进检察改革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上的致辞	柯汉民 (9)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上的专题发言	崔亚东 (13)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上的专题发言	陈 旭 (18)
法治中国视野下的刑事程序建设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综述	
..... 郑未媚 郭 烁 宋桂兰 祁建建 胡志风 (25)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原理研究

“排除合理怀疑”之理解与适用	卞建林 张 璐 (49)
试论刑事办案中的补查补正问题	顾德镛 赵合理 (54)
试论“庭审中心主义”	顾永忠 (60)
非法证据排除获得有效性的另类视角	郭 华 (67)
中国刑事程序法治发展的路径	李昌林 (72)
论刑事诉讼中的程序性制裁	李 鹏 (79)
自然性事实同一说还是法律性事实同一说?	
——澳门刑事诉讼标的认定的理论与实践	李 哲 (83)
法治可以从传统儒家伦理中借鉴什么	
——以刑事冤错案为展开	刘用军 (90)
公正审判的意见解构	陆而启 (97)
刑事庭审的纵向分段探讨	马贵翔 孔凡洲 (103)
西方刑事案卷制度的解析与反思	牟 军 (110)
检察机关证据合法性证明问题的省思	
——兼论程序性证据法理论的创设	彭海青 (115)
刑事诉讼中的人身危险性证明初探	秦 策 (121)
论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确立	孙 记 (128)
司法公正的基础之完善	
——以刑事司法为视角的分析	王敏远 (134)



刑事诉讼期间制度的权利保障功能研究·····	王新清	吕晓刚 (138)
论诉讼监督权运行规范		
——兼论健全指令权运行机制·····		徐汉明 (150)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解释方法之转变·····		徐 阳 (157)

第二部分 刑事司法改革研究

试论我国司法体制之现代化改革·····	陈光中	魏晓娜 (167)
合法性、民主性与受制性：司法改革应当关注的三个“关键词”·····	陈卫东	(177)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的实证考察·····	陈宝富	陈 鹤 (185)
浅析刑事审判中心主义的确立·····	陈智超	侯凤梅 (193)
关于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主体变革及责任研究·····	储国樑	陆 静 (198)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背景下人民警察法的修改研究·····	樊学勇	廉 波 (206)
刑事司法改革视野下的庭审中心主义·····	胡 铭	(211)
中国刑事诉讼制度变革的局限及其克服·····	李 麒	(219)
论军事刑事司法回归普通刑事司法·····	李佑标	(226)
社会转型与刑事司法改革·····	刘方权	(232)
浅谈刑事司法改革强化人权保障·····	吕淑琴	董 辉 (238)
“劳教”废止后刑事司法制度的衔接与完善·····	马进保	吴月红 (241)
简论转型期对我国职务犯罪的遏制对策·····	魏 彤	(249)
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理想、现实与未来·····	吴高庆	董 琪 (257)
检察权在中国减刑假释制度中的重构·····	吴月红	(264)
我国现行犯抓捕的现场实录程序构建·····	杨建广	张东文 (271)
亲告罪替代自诉案件研究·····	杨 明	路 军 (278)
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逻辑与现实·····	姚 莉	黎晓露 (285)
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基本问题探讨·····	詹建红	(292)
司法责任制视域下的基层检察办案组织改革·····	张 晨	韩建霞 (299)
改革与试点：自侦部门主任检察官制度构建·····	张云霄	(307)
法院向人大汇报工作的法理分析及其改革		
——以十八大以来法院体制改革为主线·····	张泽涛	(314)
论庭审微博直播对侦查中心主义诉讼模式的消解·····	周长军	(331)
司法公开下的法官职业伦理评价·····	左德起	(338)

第三部分 刑事诉讼法实施研究

庭前会议制度的检视与思考·····	白俊华	(345)
刑事证据“不对等开示原则”的质疑及展开·····	柴晓宇	(350)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问题		
——以成都、上海为例的实证分析·····	陈邦达	(357)

浅议刑事公益诉讼制度之不足与解决进路

——以福建南靖案例样本为参照	陈 超	苏琳伟 (364)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程序“一体化”模式思考	陈 文	(368)
检察人员出席刑事再审法庭若干问题探讨	程相鹏	(375)
财产刑执行制度的实证研究		
——以崇明县人民法院财产刑执行情况为样本	封 琪	(381)
逮捕措施司法化审查的困境与突破	高 冰	魏韧思 (387)
论刑事被告人“阅卷权”及其实现途径	邵占川	(394)
专家辅助人出庭制度的建构	韩 红	姜中华 (401)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辩护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状况研究		
——以 S 省为例的实证分析	韩 旭	(408)
刑事诉讼中瑕疵证据补正若干问题研究	贺恒扬	(416)
未成年人适用强制医疗程序司法实务研究	胡春健	丁 悦 (423)
刑事案件另案处理概念及其适用范围再议		
——以《关于规范刑事案件“另案处理”适用的指导意见》为参照	胡之芳	(430)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之侦查讯问行为规范状况调查	胡志风	(437)
刑事辩护制度实施状况调查研究		
——以山东省 J 县为样本	冀祥德	冀 敏 (447)
庭前会议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以强化公诉人职责为视角	金雅蓉	袁雪娣 (454)
刑事简易程序的分类运作		
——以台湾地区的规定为借鉴	柯葛壮	(461)
关于中国刑事速裁程序试点的若干思考	李本森	(468)
被害人参与立案监督	兰跃军	(474)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实证研究	乐绍光	陈 艳 曹晓静 (481)
论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涉案财产的保护	梁玉霞	何 杰 (488)
新刑事诉讼法新增证据种类与来源的审查判断	刘 强	(495)
论恐怖主义犯罪案件的审判管辖模式	罗海敏	(502)
附条件不起诉对象的考察和管理	马 凯	(508)
依宪解释下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马明亮	(516)
刑事诉讼审前羁押替代措施决定主体研究	史立梅	(522)
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社会参与机制	宋志军	李子龙 (529)
刑事追缴程序研究	苏 斌	张曼慧 阿尼沙 (537)
刑事错案的防范反思		
——刑事诉讼法实施研究	孙长江	杨佩正 朱 丽 (542)
我国刑事诉讼庭前会议制度的问题及对策	王长水	卢少锋 王 栋 (549)
附条件不起诉实施实证研究	王满生	(558)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执法规范化问题研究	王延祥	(566)
刑事简易程序庭审机制实证研究	魏化鹏	(574)



我国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的适用分析与立法完善·····	吴 峻 吴 琛 黄潇筱	(580)
论刑事诉讼法第 93 条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的后位适用 ·····	项 谷 张 菁 姜 伟	(587)
对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几个问题的思考·····	徐嫣含 魏 虹	(593)
庭前会议相关法律问题探析		
——以程序分流为视角·····	杨 贝	(603)
刑罚执行变更检察监督改革创新问题与对策·····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610)
“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应适用判决还是裁定 ·····	尹茂国	(617)
错案防止与司法证明·····	余茂玉 蔡传磊	(620)
论我国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完善·····	张剑秋 郭利纱	(628)
面向实践：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再思考·····	张丽祥	(635)
论公安机关适用“强制医疗程序”难题 ·····	张品泽	(642)
庭前会议中检察职能的完善·····	张雅芳	(650)
似是而非的证明标准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证明 标准评析·····	周洪波 薛 培	(655)
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公开审查工作的实践探索与完善路径		
·····	朱云斌 顾 文 秦天宁	(661)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会长 王乐泉

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

今天，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在上海隆重召开，我谨代表中国法学会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辛勤工作在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与实务界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登记之前，是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其前身为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自成立以来，该研究会在陈光中教授、卞建林教授先后两任会长及常务理事会的带领下，在广大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勇于开拓创新，在繁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推动立法进步、服务司法实践、培养优秀法学法律人才、促进学术交流等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工作成绩。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工作开展最活跃、各方面成绩最显著的研究会之一，也是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中第一个完成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学科研究会。一直以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管理有序、规范运行，依法合规地开展活动。研究会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了民主选举、日常决策、内部运行、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自律机制，形成了以章程为基础的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研究会尊老敬贤，崇尚权威，群贤毕至，名家云集，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国家队”。研究会讲团结、讲大局，在推荐优秀人才、评选优秀成果、确定年会议题等重要事项决策中，坚持集体讨论、民主决策，保证了研究会各项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运行。特别是研究会积极投身国家法治建设，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及相关司法解释、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组织专家提出了大量富有价值的建议，被中央有关部门采纳。在中央加快法治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作为与司法改革最为密切的主要研究会之一，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参与论证、研讨，建言献策，著书立说，充分发挥了刑事司法法治建设智囊团的重要作用。

回顾过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的成绩可圈可点。面向未来，法治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我们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大历史任务，强调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升到了全新的高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特别是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方面，提出了“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



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改革目标，明确了深化司法管理体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等重点改革领域和事项。即将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还将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和部署。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为研究会工作提供了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和空前广阔的舞台。当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为建设法治中国贡献智慧和力量，是包括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在内的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神圣的历史使命。

2014年7月，中国法学会专门召开研究会工作座谈会，研究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强化对研究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激发研究会活力，中国法学会所属各研究会、各省级法学会负责人都参加了会议。在这次座谈会上，我们提出研究会要在功能定位上实现四个方面的升级，把研究会建设成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强理论阵地，建设成为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的智囊团和思想库，建设成为推动国家治理法治化的生力军，成为中国法学走向世界、提升中国法治话语权的重要渠道。会议还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学风建设、制度建设四个方面对研究会提出了要求。会后，结合大家的讨论意见，发布了关于研究会评估管理、支持经费使用和换届工作的三个规范性文件。为了加强对各研究会的服务工作，我们还建立了会长分工联系研究会的制度。21位会长和副会长包括兼职副会长都联系2~3个研究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行政法学研究会就由我联系。我们希望通过这些实实在在的举措，进一步激发研究会的活力，进一步发挥研究会作为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的主阵地和主力军的作用，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大的贡献。

新的形势下，我对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今后的工作提几点要求和希望。

一要坚定立场，把握方向，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大局。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是刑事诉讼法领域理论研究、法治实践、法学教育、法律服务相结合的重要平台，紧密围绕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中心大局，是研究会议不容辞的责任。研究会要积极向会员传达党中央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广大会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研究会要对本学科、本领域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认真研究、集体攻关，形成高质量的立法建议、工作建议、司法建议，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或工作参考，发挥研究会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的思想库作用。

二要坚持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服务法治中国建设。法学研究要立足实践，注重实效，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作为应用学科，更应高度强调理论联系实践的重要性。在今后的工作中，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应当围绕刑事程序法治建设重心，在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结合实践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研究，积极为刑事诉讼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力争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两个方面都取得新的进展。同时，研究会还应进一步加强理论部门与立法部门、政法部门等实践部门的交流合作，充分了解实践需求，拓展创新研究思路，实现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良好沟通、共同发展。10月14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来中国法学会调研座谈，希望中国法学会在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我们就如何加强合作交流达成许多建设性意见，有两点值得你们高度重视：一是进一步加大力度密切各专门研究会与司法专业部门的沟通；二是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要进一步吸收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到研究会中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等职务。

三要培养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力量。要充分发挥研究会



的平台作用，加强研究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工作，积极倡导学术民主和严谨学风，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可靠、素质过硬、业务精湛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人才队伍。要有意识地通过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成果评选等活动，团结和凝聚更多有志于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青年学者，努力形成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地区结构都较为合理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梯队。

同志们，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马上就要召开了，会议将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这在党的历史上尚属首次，标志着我们党和国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理论和经验不断成熟，法治中国建设迈入新的历史阶段，法学研究事业也将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希望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奋发有为，紧密围绕国家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事业再立新功！

预祝本届年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卞建林

尊敬的王乐泉会长，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在这金风送爽、丹桂飘香的美好时节，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在黄浦江畔隆重召开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对年会的举办十分重视，王乐泉会长、鲍绍坤副会长亲自莅临会议指导，王会长还将发表重要讲话。年会的顺利召开，得到了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中央政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同志，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柯汉民同志等领导亲自与会并将在开幕式上发表讲话。上海市委、市政府对年会在上海举办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平同志也于百忙之中出席会议开幕式，并将代表上海市委、市政府致辞。在此，我谨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出席本次年会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以及来自新闻界、出版界的朋友们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本次年会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共同主办。自 2014 年年会确定在上海举办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对会议筹备工作高度重视，陈旭检察长亲自过问，周密部署；由陈辐宽副检察长率领的工作团队辛勤工作、精心准备；由研究会秘书长顾永忠教授牵头的秘书组也为年会的组织和论文的选编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也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全体与会代表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所有为年会的顺利召开付出辛勤劳动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4 年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的第二年，更是党中央决定全面深化改革的初始之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历史任务。即将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把依法治国作为主要议题，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专门研究和部署。面临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形势和新任务，2014 年年会确定的总议题是“法治中国视野下的刑事程序建设”，分议题集中在三个方面，即刑事诉讼原理研究、刑事司法改革研究、刑事诉讼法实施研究。截至论文提交期限，大会共收到论文约 130 篇，大家围绕年会议题和其他与法治中国建设相关话题开展深入研究，提交了高质量的成果，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大家知道，上海是中央确定的司法改革试点区，在开幕式后我们将邀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有关领导做大会主题发言，为我们介绍司法改革试点的有关情况，随后进行分组讨论和大会交流。希望大家踊跃参与，交流经验，反映问题，开展研讨，为繁荣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促进刑事程序法治完善贡献才智，发挥作用。

2014 年 7 月，中国法学会在北京召开了研究会工作座谈会。会议明确了新时期研究会工作的任务、思路 and 措施，并就研究会增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学风建设、制



度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会后还出台了相关文件。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形势和新任务为研究会工作提供了空前的机遇和广阔的舞台。在年会召开期间，我们要召开研究会理事会议，传达学习中国法学会有关会议精神和王乐泉会长的重要讲话，并就研究会的相关工作进行报告和部署。

同志们，一年一度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既是研究会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全国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同志沟通交流、开展研讨的一次盛会。我们衷心希望大家能够围绕法治中国背景下的刑事程序法治建设，围绕司法改革的深化，围绕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围绕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认真思考，充分研讨，交流心得和体会，分享经验和成果，增进友谊和联系，使年会取得预期的效果和丰硕的成果。

最后，再一次向与会的各位领导、代表和来宾表示衷心的感谢。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上的致辞

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姜 平

尊敬的王乐泉会长，各位领导、各位专家：

大家上午好！

今天，来自全国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相关专家相聚上海，相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我代表上海市委对本次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出席会议的来宾表示热烈欢迎，对长期以来支持关心上海政法工作和法治事业的各位领导和专家学者表示衷心感谢！

推进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两天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围绕依法治国主题专门进行部署，体现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对法治的高度重视。本次会议主题为“法治中国视野下的刑事程序建设”，很有意义。新时期，程序法治越来越得到重视，刑事程序的法治化对推进程序法治和最终实现全面法治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2013 年实施的新刑事诉讼法在证据制度、强制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有很大的完善和发展，顺应了我国法治发展的要求，顺应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近两年来，上海各级政法机关认真领会立法修改的价值取向，逐步深化各项工作，形成了非法证据排除、律师职业权利保障、司法信息公开等一系列机制，更加有效地惩治犯罪，更加有力地保障人权，更好地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法治完善是一个不断推进的过程，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技术层面完善了相关规定，但刑事程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司法理念、司法制度的建立健全还需要一个完善的过程。这需要我们积极行动，把程序正义的要求落实到执法司法活动的全过程，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研究，不断推进刑事程序的科学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是全国最高水平的刑事诉讼法学术团体，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在上海召开，与会代表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经验将会为我们提供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必将进一步推动上海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的深入发展，进一步增强我们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社会治理的能力，推动上海法治建设取得新进步。在全力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进程中，我们为了共同目标孜孜以求，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目标一定会实现。

最后，预祝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刑事司法程序改革发展的基本方向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上的致辞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今天，我们相聚在黄浦江畔，隆重召开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围绕“法治中国视野下的刑事程序建设”主题展开研讨，这是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加强刑事法治理论研究，努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一次重要活动，也是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的一次交流盛会，意义重大而深远。下面我以“刑事司法程序改革发展的基本方向”为题做一简短发言。

2013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六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这是我国刑事审判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历史价值主要体现在重申和确立了一系列现代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上，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明确提出：要坚持以庭审为中心，充分发挥庭审功能，全面提高庭审质量。

经过 30 多年的不懈努力，我们已经建构了一个比较科学和完善的刑事诉讼制度体系。但制度的效能是否能充分发挥出来，往往仰仗与制度相匹配的思想观念。做好新形势下的刑事司法工作，必须严格遵循修改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必须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所确立的一系列新的法治理念和司法理念。对于审判机关而言，树立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当务之急是要推动建立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我认为，这是符合诉讼规律、符合司法规律、符合法治规律的发展目标，也是重塑刑事司法形象、重树刑事司法权威的必由之路，对于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具有重要意义。只有坚持以庭审为中心；将诉讼各方的注意力聚焦到审判法庭上来，我们才能为各项刑事司法理念的贯彻和落实提供一个比较合适的载体和比较坚实的基础，才能将我国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控辩平等、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程序正义等理念和原则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确保刑事司法全过程严格依法进行。唯有如此，刑事司法工作方能达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从司法实践来看，坚持以庭审为中心，关键在于推进庭审的实质化、克服庭审的形式化。坚持以庭审为中心的理论基础是“庭审中心主义”。庭审中心主义是相对于传统的“卷宗中心主义”而言的，其本质要求是追求庭审的实质化，力戒庭审的形式化，防止庭审“走过场”，重点在于防止将侦查、起诉中带有明显追诉倾向的意见简单地、不加甄别地转化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的有罪判决。坚持以庭审为中心，必须强化庭审中心意识，法庭审判绝不是可有可无的一种形式，而是对案件事实真相进行客观、理性探求的不可或缺的过程。为此，我们必须逐步落实直接言词、法庭辩论、司法中立、公开审判、集中审理等原则，以充分发挥庭审的功能作用。强调以庭审为中心，不是说卷宗不重要，卷宗是侦查、



起诉过程中对案件形成的文字和影像记录，但从立案、侦查到起诉，诉讼的推进是建立在有罪认定基础之上的。从起诉的有罪认定到审判的有罪判决，必须经过法庭的调查、辩论和裁决，否则不论卷宗多么完美，最终都无法得到裁判的确认。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法庭审判才是确认与解决被告人罪责刑问题的最终阶段和关键环节。

需要指出的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基于各方面考虑，恢复了全案卷宗移送制度，这有助于法官在审前更加清晰地把握争点，有助于提高庭审的针对性、时效性，弊端是由于庭前阅卷知悉案情，有可能导致法官先入为主，带着有罪预判和主观偏见进行庭审，这不仅有违司法中立原则，而且有可能导致错误裁判，是必须着力加以防止的。因此，坚持以庭审为中心，必须强化程序公正优先观念，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使诉讼各方能够围绕定罪和量刑问题，充分提出证据、发表意见，充分进行交叉询问、开展辩论，充分发挥举证、质证、认证各环节的作用，特别是要充分尊重和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职的权利，真正使诉讼各方有证举在庭上、有理说在庭上。这里所说的程序公正优先，不是说程序公正比实体公正更为重要，如果要讲重要性，还是要讲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但从具体案件的处理过程看，客观上程序公正是先于实体公正而存在的，更为重要的是，程序公正作为一种“看得见的正义”，对于被告人人格尊严等权利的保障，诉讼过程的民主、公开、透明以及裁判的终局性和可接受性等，都具有更深层次的独立价值和法治意义。

坚持以庭审为中心，作为工作要求，更多的是审判机关的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要实现以庭审为中心的目标要求，必须要争取各有关方面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前提是树立和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理念。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明确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1月7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司法活动具有特殊的性质和规律，司法权是对案件事实和法律的判断权和裁决权。”可见，在刑事诉讼中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从根本上来讲是由司法审判的最终裁判性质所决定的，强调刑事诉讼各环节都要围绕审判中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指控和辩护，取证、举证、质证最后都要落到审判环节的认证上来，都要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规则、证明标准为指引。因此，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并不取决于人为的好恶，也不涉及各专门机关地位高低、作用大小等问题，它是程序法治应有的一个标准，更是法治社会应有的一种状态。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有利于加强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有利于提高刑事诉讼的整体水平，有利于各司法机关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共同维护刑事司法公正。所以，以庭审为中心，最终要建立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基础之上。可以预见，“两个中心”的理念一旦真正确立起来，必将对我国刑事司法职权的配置、刑事诉讼程序的重构、刑事司法方式的改进带来一场革命性的变化。因此，作为刑事司法程序改革发展的基本方向，这是很值得我们期待的。

各位同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制定更为具体、明确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界所面临的任务必将更加繁重而艰巨。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既立足中国国情、认真总结中国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又全面考察、积极借鉴域外诉讼制度发展成果，不断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